

COVID-19 疫情持續嚴峻，請全校師生加強落實校園防疫工作

一、因應國際間 COVID-19 疫情持續嚴峻且我國近日多起境外移入確診個案，爰仍請貴校依前開函文規定，確實做好校園防疫準備工作，以降低校園感染風險，並維護師生健康安全。

二、校園防疫工作，如下：

1. 每日在家或第一堂課進行體溫監測，衛生股長請至各系領取耳溫槍並落實課堂點名。如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請佩戴口罩，就醫檢查並不上班、不上課，在家自主健康管理。
2. 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：上課時應注意通風良好，並維持社交距離；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即應佩戴口罩。
3. 大型集會活動防疫：須保持社交距離並落實實名制；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即應佩戴口罩。
4. 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：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時，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；室內無空調時，教室可增設抽風扇(壁扇)與立扇並適當擺放。
5. 體育課程教學實施：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，應保持社交距離；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即應佩戴口罩。
6. 校園空間開放：應落實實名制及體溫量測，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。
7. 教職員工生出國：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，於疫情管制過後再行前往；倘有必要性、急迫性時，校長應審慎評估。
8. 居家檢疫期滿後 7 日內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每日應量測體溫，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9. 防疫期間教職員生因出現症狀需請假：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、腹瀉、失去嗅覺、味覺等相關症狀，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，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，請與各班導師或單位主管、健康中心聯絡。03-4361070 轉 5112 或 5113。